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12日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职的职业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现在对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5-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第一百一十八条 现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相关事宜，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决议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6日